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25號

原告 深圳市鈺德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費菲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李增胤律師
柯晨皓律師

被告 忠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維祐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傑律師
陳建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「蔡維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維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部分，有上開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01 民事第二庭法官 邱光吾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唐千雅